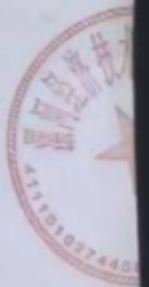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结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 33 人,年龄在 18 岁—60 岁合法公民,职责为:

1、管理甲方单位人员进出秩序,确保人员、车辆进出有序,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询问。

2、对甲方区域内进行定时巡逻,及时发现被破坏迹象或其它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报警和报告甲方。

3、派驻消防保安,对消防设施及水电设备进行维修与养护。

4、指挥停车场车辆停放,维护停车场秩序。

二、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值班用品、技防设施等。

2、乙方中标金额 3682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人员 33 人,合同履行期限 3 年,首次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首次签订金额为 1227600 元,每月保安服务费 102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叁佰元整)。付款方式为:当月 15 号前转帐支付。不得拖欠保安服务费,否则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所欠保安服务费的权利,如乙方派出安保人员年龄等不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利不全额支付费用及合同到期不进行续签。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违规违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调换队员。

4、甲方根据委托第三方出具考勤表、考核表进行支付，如乙方考勤、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利不全额支付。

5、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中，为安全防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否则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6、甲方不准指使队员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纠纷，追讨债款等活动。

7、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准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无关的活动。

8、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不在单位存放现金、金银首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9、甲方应在单位的进出口、车辆或其它重要财物存放场所等重要位置安装技防设施。

10、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授权第三方行使并告知乙方。

三、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 33 名保安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认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工作，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须赔偿对方未执行合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其它事宜

- 1、因自然灾害或人力抗拒不了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4 月 2 日